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29,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熊奕先生受董事长杨育武先生委托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育武,董事丛春义、骞西昌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民昇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21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9,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907,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8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8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7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9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控制,属于关联股东,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28,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鸣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5,186	99.7575	472,862	0.2111	70,000	0.0314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5,186	99.7575	472,862	0.2111	70,000	0.031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186	99.7754	472,862	0.2111	30,000	0.013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0,548	99.9385	107,500	0.0480	30,000	0.013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186	99.7754	472,862	0.2111	30,000	0.0135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5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5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5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755,9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437,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96,812	94.9713	107,500	3.9315	30,000	1.097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112	92.7796	12,500	2.1236	30,000	5.09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0,700	95.5725	95,000	4.42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8,312	90.2191	107,500	7.6468	30,000	2.1341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59,350	61.1283	472,862	33.6362	73,600	5.235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9,350	61.1283	472,862	33.6362	73,600	5.2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2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五局、中铁广州局、中铁二局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CZXZZQ-3、CZXZZQ-4标段施工	1,102,771	115个月
2	中铁四局	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及联络线相关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MSG-3标	326,424	1826日历天
3	中铁六局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沈阳枢纽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52,123	1640天
4	中铁四局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房屋及相关工程施工HHLJXZF-3标	142,513	499天
5	中铁建工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站房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100,309	487日历天
公路工程				
6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0+000~K71+288.003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TJ6、TJ11标段	265,802	-
7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云南大关至永善高速公路K0+500+K28+760段暨合作承包建设者第2标段重新招标(第二次)	171,538	36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8	中国中铁及部分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K53+633.739~K72+824)施工总承包	605,924	1218日历天
9	中国中铁及部分子公司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三标段	323,195	-
10	中铁十局、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济南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	209,198	1026日历天
11	中铁一局	西安浐灞生态区上庄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99,610	1064天
12	中铁一局	遵义市高铁新城东片区(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184,361	1095日历天
13	中铁一局	山西省运城市清控科创基地项目	178,569	20个月
14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温州市文成县荟湖街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69,343	1230日历天
15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江西(城投)科创生态新城一期一标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64,082	900日历天
16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6,919	-
17	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36,847	580日历天
18	中铁建工	秦皇岛金梦海湾2号、3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之1#楼、4#楼、配套公建楼及河道总承包工程	130,619	896日历天
19	中铁四局	合肥市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2标段	130,262	730日历天
20	中铁一局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3,123	600天
21	中铁三局	银川市上海西路(惠北巷-兴州北街)道路工程施工	121,953	12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5,484,798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5.6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48.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若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将对上市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实际收到金额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冀0102民初664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9年3月1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3、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代理人: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薛英律师

被告一:河北龙海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

被告二:石家庄友利经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公司")

被告三:石家庄市皇冠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公司")。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龙海公司于2001年2月28日、2001年6月29日分两次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借款共计350万元,被告皇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2月23日,厦门卓信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信成")受让上述350万债权及相关权利。

后厦门卓信成先以5万元本金及利息为请求,起诉龙海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6月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股东之一的友利公司,皇冠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11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股东之一的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偿还5万元本金及利息。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四终字第0005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龙海公司、友利公司偿还厦门卓信成借款本金5万元,同时判决皇冠公司、大晟文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卓信成又以345万元本金及利息为请求,起诉龙海公司及其股东之一的友利公司、皇冠公司及其股东之一的大晟文化,要求偿还34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105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龙海公司偿还厦门卓信成借款本金345万元及利息(自2001年6月29日始至付清之日止,以欠款额按月利率5.3265‰计算),友利公司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按股东出资比例承担75%的补充赔偿责任;皇冠公司对借款本金345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晟文化以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按股东出资比例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大晟文化曾因此案上诉后又撤诉,二审法院收取了7,057.5元诉讼费,亦要求被告支付。

2017年7月28日,厦门卓信成与大晟文化就上述两案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五个工作日内由大晟文化向厦门卓信成支付248万元,厦门卓信成放弃对两案合计3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大晟文化获得对龙海公司、皇冠公司、友利公司相应的追偿权。2017年8月2日,大晟文化按照和解协议向厦门卓信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和解款项248万元。

鉴于此,大晟文化根据法律规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48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48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3月1日为195,782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已支出的诉讼费7,057.5元;

(4)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受理公司起诉上述被告追偿纠纷一案。

二、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冀0102民初664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河北龙海冶金有限公司、被告石家庄友利经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石家庄市皇冠箱包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248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206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2019)冀0102民初6649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如被告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次诉讼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248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公司实际收到金额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0102诉前调891号】;

(三)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0102民初6649号】。

(四)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证明书。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2021年4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

2、标的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3、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或意见;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回复投资者提问;

8、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请关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联系人及咨询方法见下文。

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9:00-15:00。

媒体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并进行线上提问,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袁志国

联系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时间:9:30-13:00、15:30-18:00)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yuanzhiguob@enn.cn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1-01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1)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现场交流

(2)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及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址:

(1)现场交流: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合生财富广场1601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文字互动: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并计划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采取现场交流和网络文字互动两种方式,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现场交流;

(2)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召开地址:

(1)现场交流: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合生财富广场1601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文字互动: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兴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财务总监赵彩霞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到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现场活动,请有意向前往现场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务必于4月23日下午17:00前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报名现场参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3、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5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海、闫缓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李祖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翁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峰先生、翁向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峰先生、翁向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翁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李峰持有青岛共享50%的股份,现任青岛共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被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以后,青岛共享与公司将构成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1、李峰个人简历

李峰,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西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青岛武警消防支队12中队副队长,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青岛消防支队干部科干事,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政治部主任。2017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李峰持有青岛共享50%的股份,李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翁向阳个人简历

翁向阳,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具有中级职称。曾任杭州天目山药厂口服液车间副主任、主任,杭州天目北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向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翁向阳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gjt@yankon.com。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

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将在线 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gjt@yankon.com。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络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毅清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ygjt@yank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3、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举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裁廖湘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女士、总会计师赵桂萍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郑峥女士。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600548.shtml)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人:唐剑锋

联系电话:86-755-8285 3329

公司传真:86-755-8285 3411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3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按C20H21FN2O计)	10mg(按C20H21FN2O计)	15mg(按C20H21FN2O计)	20mg(按C20H21FN2O计)
受理号	CYHS1800477国	CYHS1800478国	CYHS1800479国	CYHS1800480国
批件号	2021S00337	2021S00338	2021S00339	2021S0034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257	国药准字H20213258	国药准字H20213259	国药准字H20213260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艾司西酞普兰用于治疗抑郁症,是二环氢化酞类衍生物西酞普兰的单右旋光学异构体。艾司西酞普兰抗抑郁病作用的机制可能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神经元对5-羟色胺(5-HT)的再摄取,从而与增强中枢5-羟色胺能神经的功能有关。目前,艾司西酞普兰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艾司西酞普兰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甲类品种,同时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中的品种。根据艾昆纬数据,2020年中国艾司西酞普兰药物销售金额约为1.21亿美元。

该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27个仿制药之一的艾司西酞普兰片,交易价格为7,414.8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15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后将成为公司在神经系统治疗领域的产品之一,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医药产品组合的同时,也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